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中室协〔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先进会员企业 及先进个人表彰的通知

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开展2022年度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已列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的“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是室内装饰行业唯一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表彰活动，两年开展一次，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1. 先进会员企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企业。
2. 先进个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个人会员。

二、评选办法

依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先进会员企业和先进个人需分别填写《先进会员企业申报表》和《先进个人申报表》，并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向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报送。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有推荐权，经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按照推荐名额推荐的企业和个人，将取得表彰指标体系（附件 2、3）中的相应分值。

3. 申请单位和申报个人扫描下面二维码提交申报材料。



先进会员企业



先进个人

4.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联系方式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C 座 803 室

电话：010-88312032 88312052 传真：010-88312089

邮箱：cida1988@126.com 网址：www.cida.org.cn

- 附件：1. 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管理办法
2. 先进会员企业表彰指标体系
3. 先进个人表彰指标体系
4. 先进会员企业申报表
5. 先进个人申报表
6. 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 表彰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室内装饰行业新发展格局，推动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激励全行业意气风发踏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规范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以下简称“先进表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表彰”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主办，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两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先进表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企业可申报先进会员企业。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注重企业高质量发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注重企业社会责任；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持有有效期内的会员证书；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在推动行业和协会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第五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个人会员可申报先进个人。申报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有社会责任感；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持有有效期内的个人会员证书；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在推动行业和协会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第六条 三年内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个人，不能申报先进会员企业或先进个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设立先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表彰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表彰办公室”），表彰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先进表彰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先进表彰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自愿向协会申报。

第九条 各省市室内装饰协会有推荐权，经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按照推荐名额推荐的企业和个人，将取得评选指标体系中的相应分值。

第十条 先进表彰采用“积分排名制”进行评选。申报会员按本年度评选活动通知的要求，向表彰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会员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企业或个人所在单位在申报表上签署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申报。

第十二条 表彰办公室经初审后按照《先进会员企业表彰指标体系》和《先进个人表彰指标体系》统计出申报会员的综合得分，并将分值排名提交表彰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表彰领导小组对分值排名进行审定，并划定本年度先进会员企业与先进个人的入选分值线。分值大于等于入选分值线的会员列入先进表彰公示名单。

第十四条 先进表彰公示名单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广泛征询社会意见。公示有异议的，由表彰办公室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先进表彰结果。

第四章 表彰

第十五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对评选产生的先进会员企业和先进个人印发文件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平台对先进会员企业和先进个人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先进表彰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借机向企业摊派，保证先进表彰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八条 申报会员通过弄虚作假、违反表彰程序等不正当行为谋求获奖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则撤销奖励，追回荣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先进会员企业表彰指标体系

指标序号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1	会员义务 (80分)	活动参与 (70分)	<p>1. 持有有效期内中室协会员证书的企业会员，认真履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中室协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10分)</p> <p>2. 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室协组织的设计周、双年展、论坛、研讨会、展览会、座谈会、培训、调研等活动。(10分)</p> <p>3. 参与中室协组织的标准编制(10分)：参编国家标准得8分、行业标准得5分，团体标准、认证标准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4. 积极参与由中室协指导的企业服务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分)：每获得一项认证得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p> <p>5. 积极参与中室协组织的各项赛事(10分)：企业员工在中室协主办的国家级赛事中获得前10名的，得10分；在中室协主办的行业赛事中获得前10名的，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6. 积极参与室内设计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水平评价工作(10分)：企业员工参与1+X师资及考评员培训、教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的，得8分；企业员工取得中室协颁发的1+X证书或水平评价证书的，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会费交纳 (10分)	连续3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10分；连续2年交纳会费得8分；交纳会费1年得3分。
		净资产收益率 (10分)	<p>1. 评选内容各项分值最高为10分。</p> <p>2. 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9》中的“建筑装饰业”行业指标栏对申报企业近两年(2020-2021年)的财务进行评分，取两年得分的平均值。</p> <p>3. 按照《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9》中“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五项指标，分别对应各项评选内容10分、8分、5分、3分、1分。</p>
总资产报酬率 (10分)			
总资产周转率 (10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分)			
资产负债率 (10分)			
已获利息倍数 (10分)			
2	企业财务 (80分)	销售(营业)增长率 (10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分)	
3	企业管理 (50分)	发展战略 (10分)	有专业、完整、原创、反映企业发展经营模式的战略规划，得10分。
		经营决策 (10分)	1. 有规范、专业、完整、原创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得5分。 2. 客户售后满意度高，无投诉情况得5分。
		创新成效 (30分)	1. 制度创新(10分)：企业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制度创新，每项2分，无创新点不得分。 2. 设计创新(10分)：中室协根据企业在设计创新、产品创新领域获得的专利、奖项、奖励，综合打分。 3. 技术创新(10分)：中室协根据企业在施工技术、产品科技创新领域获得的专利、奖项、奖励，综合打分。
4	社会责任 (20分)		组织或参与抗击疫情、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20分)：组织或参与每项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5	地方推荐 (10分)	取得推荐(5分)	企业取得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得5分。
		地方荣誉(5分)	企业获得地方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比赛名次等得5分。
6	扣分项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中室协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和曝光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评选资格。

附件 3

先进个人表彰指标体系

指标序号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1	会员义务 (80分)	活动参与 (70分)	<p>1. 持有有效期限内中室协会员证书的个人会员，认真履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中室协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10分)</p> <p>2. 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室协组织的设计周、双年展、论坛、研讨会、展览会、座谈会、培训、调研等活动。(10分)</p> <p>3. 参与中室协组织的标准编制(10分)：参编国家标准得8分、行业标准得5分，团体标准、认证标准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4. 积极参与由中室协指导的专业技能水平评价(20分)：每获得一项认证得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p> <p>5. 积极参与中室协组织的各项赛事(10分)：个人在中室协主办的国家级赛事中获得前10名或担任专家、裁判的，得10分；在中室协主办的行业赛事中获得前10名或担任专家、裁判的，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6. 积极参与室内设计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10分)：参与1+X师资及考评员培训、教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的，得10分；取得1+X证书的，得3分。</p>
		会费交纳 (10分)	连续3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10分；连续2年交纳会费得8分；交纳会费1年得3分。
		综合素质 (30分)	<p>学历(10分)：专科学历3分，本科学历5分，硕士研究生学历8分，博士研究生学历10分。</p> <p>职称(10分)：中级职称5分，副高及以上职称10分，其他职称2分，无职称不评分。</p> <p>从业年限(10分)：从业10年以上得10分；不足10年的，从业几年得几分。</p>
3	专业能力 (40分)	<p>1. 设计创新(20分)：中室协根据申报者在设计创新、产品创新领域获得的专利、专著、奖项、奖励，综合打分。</p> <p>2. 技术创新(20分)：中室协根据申报者在施工技术创新、产品科技创新领域获得的专利、专著、奖项、奖励，综合打分。</p>	

4	社会责任 (20分)		组织或参与抗击疫情、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20分):组织或参与每项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5	地方推荐 (10分)	取得推荐 (5分)	个人取得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信得5分。
		地方荣誉 (5分)	个人获得地方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比赛名次等得5分。

附件 4

先进会员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及 企业网址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主要 业绩 指标	年份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0 年					
	2021 年					
	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20 年					
	2021 年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本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任职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个人简介（300 字左右）： 							
本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先进会员企业申报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无地方协会推荐的企业，推荐单位栏无需盖章。

2. 会员证书。有效期内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证书扫描件。

3. 业绩材料。申报企业要如实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概况，2020-2021 年经营状况、企业文化、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参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活动情况说明及相对应材料。参与活动包括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召开的各项会议、中室协组织的标准、认证、赛事、培训等。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5. 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暂不能提供或只能部分提供的需要附书面说明）。

6. 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或发展计划复印件。

7. 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复印件。

8. 评选年度内制度、设计、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9. 评选年度内所获奖项荣誉证书（或通知、公告、证明）

扫描件。

10. 评选年度内组织或参与抗击疫情、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11. 有推荐权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出具的推荐函（如有）。

二、个人会员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表。申报者需填写《先进个人申报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会员证书。有效期内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证书扫描件。

3. 业绩材料。申报者要如实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专业成就、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参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活动情况说明及相对应材料。参与活动包括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召开的各项会议，中室协组织的标准、认证、赛事、培训等。

4.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从业年限证明文件。

5. 正式任职文件的扫描件。

6. 本人评选年度内所获奖励荣誉证书（或通知、公告、证明）扫描件。

7. 评选年度内组织或参与抗击疫情、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8. 有推荐权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出具的推荐函（如有）。